**附件2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实施方案**

**一、组织实施**

全校2020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工作原则上以线上方式进行，由各学院负责组织实施，教务处负责总体协调。各学院负责制定本学院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总体工作安排，应包括答辩时间、答辩形式、答辩委员会构成、使用平台（线上形式）、准备情况等内容，工作安排5月30日前报送教务处备案。

**二、答辩形式**

线上答辩要求采用网络视频答辩方式进行。网络视频答辩软件要求：软件功能稳定、操作简单易用、支持共享屏幕在线播放PPT 、可在线共享文件等；可采用微信企业版、腾讯会议、QQ等平台进行。若采取其他答辩形式，应报教务处经批准后方可进行。

**三、答辩准备**

1.原则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检测应在答辩前一周完成，检测按照学校《关于开展2020届毕业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检测的通知》要求执行；指导教师应尽早安排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计划和把握工作进度，确保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论文检测。

2.各学院于答辩前一周将答辩安排告知学生与相关人员。答辩安排包括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、答辩学生分组名单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题目、答辩时间、使用的线上平台等。

3.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全套资料应至少提前三天发送至答辩教师小组群（或指定邮箱），以便答辩组教师能够提前了解学生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情况。

4.每位答辩委员和学生须提前熟悉线上平台的使用方法。各学院应指定专人对线上平台的录音、录像、表决方式等进行测试，同时要确认答辩委员熟悉线上平台的使用方法，确保答辩顺利进行。

**四、具体要求**

1.答辩时间。2020届毕业生答辩工作须于2020年6月3日-10日之间完成，具体时间由学院确定。

2.答辩资格审核。有下列情况的学生不能获得答辩资格：（1）毕业当年申请延长学习时间者；（2）论文评阅不合格者；（3）由他人代写论文者；（4）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者；（5）伪造数据者；（6）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检测不满足要求者。

3.答辩委员会组成。答辩委员会和答辩小组成员严格按照学校规定进行资格遴选，各答辩小组成员不少于5人，答辩委员会设答辩秘书1人。

4.答辩流程。线上答辩流程可参考如下步骤：

（1）按照答辩时间，答辩秘书召集答辩委员、答辩人进入线上视频平台的答辩室，有限允许旁听学生参会（控制人数、核对身份、禁言），并做好会议记录和答辩记录。

（2）答辩委员会组长宣布答辩开始，介绍答辩委员会委员并主持会议。

（3）学生就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内容、成果等进行报告，学生陈述时间与答辩时间与原线下形式相同。各学院应根据情况对每个学生的答辩时间提出要求，学生陈述应不少于10分钟，老师提问和学生回答不少于5分钟。

（4）答辩结束后，答辩委员会单独进行评议，对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质量和答辩人的答辩情况进行评议，就是否通过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进行表决，确定学生答辩成绩。

（5）答辩结束后两天内，由答辩秘书将答辩记录及答辩成绩录入管理系统。答辩期间，学校将对各学院的答辩工作进行抽查。

5.答辩要求和成绩评定。

（1）答辩情况应有详细纪录。在答辩过程中要确保视频答辩的效果，做好答辩记录以及答辩图片采集，有条件的可以进行全程录音或录像，并将答辩图片、音（视）频资料、答辩决议书、表决票等答辩材料做好归档。

（2）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单项成绩评定和总成绩评定一律按照百分制记载。总成绩评定要求与往年保持一致。

（3）答辩结束后，学生根据答辩委员会意见再次认真修改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，修改后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经指导教师认可后，方可作为最终论文提交，学生提交电子版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相关资料给指导教师，指导教师将资料提交给学院存档。

（4）未通过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的学生，在对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修改补充后，可以申请二次答辩。

（5）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成绩需于6月12日前录入教务管理系统。成绩录入时，二次答辩的学生请在成绩录入备注项标注“二次答辩”字样。

**五、校优秀学士学位论文推荐**

 2020届校优秀学士学位论文的推荐工作，另行通知。